

六日表示認為應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憶及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在日內瓦舉辦之兩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收穫，

認為原子能迅捷與有效的施用於和平用途一事應予積極推進，

確認國際會議可提供有效之機會，以散播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學資料，

察悉至一九六四年距上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將已達六年之久，

案查祕書長曾提出報告書<sup>16</sup> 檢討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同時論及今後舉行類似會議問題，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第十五段內亦曾表示意見，

深信因原子能和平用途知識之傳播業有增進，舉行一規模與費用均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會議為小之專門會議即足，

認為現宜召開此種會議，

一. 茲宣佈大會繼續不斷關切原子能和平用途一事之推進；

二. 宣佈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於達到上述目標可有裨益，應由聯合國主持召開之；

三. 請祕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於一九六四年秋季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會期十曆日；

(b) 編造會議概算，在規模與費用上應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兩屆會議為小，其對聯合國之費用應訂於最低限度；

(c)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俾可通過召開此一會議之必要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四.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參加此屆會議，並請在所派代表中包括具有原子能專門知識之專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4391 and Add. 1。

### 一七七一(十七).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大會，

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之推薦，<sup>17</sup>

任命宇譚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止。<sup>18</sup>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八六(十七).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大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公函<sup>19</sup>，內中預擬一項關於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之修正，俾該組織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申請加入該組織時可無須諮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八六五(三十三)，理事會依該決議案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並建議大會核准對該協定之此項修正，

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八〇〇(十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20</sup>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7</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A/5322。

<sup>18</sup> 參閱議程項目十八之附註，第七十三頁。

<sup>1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3588。

<sup>2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A/5202)。